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禄整合办〔2022〕3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第三次专题会议纪要（第16期）》的安排，现将2022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4304.32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要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中央衔接资金和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给最终收款人。

二、严格项目管理

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等方面，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及福利补助、弥补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外的项目债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建立完备的资金项目档案台账。

三、严格绩效评价

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示公告

推行县、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方案》（云贫开发〔2015〕2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

47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印发的关于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通知》（禄开领办便笺〔2020〕91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快资金支出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抓好项目落地推进，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不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县整合领导小组将按月跟踪调度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对无法按时启动、进度缓慢、违规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项目进行调整。

附件： 1.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2.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方向	资金来源	列支科目	市级资金文号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1,832.3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中央	2130153--农田建设	昆财农〔2022〕97号	
2	县水务局	75.00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基础设施	中央	21303--水利	昆财农〔2022〕98号	
3	县农业农村局	450.00	2021年产业扶持资金资金芸岭鲜生项目缺口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4	县林草局	57.00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5	县乡村振兴局	257.00	农村基础设施查缺补漏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6	县乡村振兴局	133.00	雨露计划	其它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7	县乡村振兴局	500.00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创建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屏山街道、崇德街道、茂山镇、翠华镇、转龙镇、撒营盘镇、雪山乡、汤郎乡、乌蒙乡、乌东德镇共10个乡镇
8	县民宗局	100.00	少数民族发展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9	县委组织部	200.00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0	转龙镇	50.00	转龙以代块核桃加工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1	九龙镇	200.00	九龙红色旅游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2	雪山乡	40.00	雪山基多热带水果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3	雪山乡	100.00	道路建设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4	茂山镇	90.00	智慧生态立体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5	团街镇	100.00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项目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6	乌东德镇	80.00	热带水果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17	则黑乡	40.00	苹果产业配套设施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92号	
合计		4304.32						

附件2:

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